

佛山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财政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许汉楚



填报人：毛云瑶

联系电话：83282262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规定和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税收政策。

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

编制年度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组织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的征收和管理。

负责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支出；负责市级非税收入管理；监管彩票市场、国债发行及相关工作；负责政府债务监管；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管住房公积金工作。

拟订和执行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规则。

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拟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编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及项目工程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参与工程造价管理；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指导全市政府采购，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的信息统计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

管理全市会计工作；依法监管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

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定编的审核、呈批、编后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财政局现内设 19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预算科（预算编审科）、国库科、基金收费科、票据监管科、行政事业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工贸发展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农业科、基建科、社会保障科、会计科、监督检查科、法规科、绩效评价科、公务用车管理科、人事科、金融科。同时，设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内设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包括佛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和佛山市财政局财务总监办公室。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

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推佛山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34,13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6.68 万元，项目支出 27,417.7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326.50	6,716.68	6,716.68
人员经费	5,700.70	6,365.50	6,365.50
日常公用经费	625.80	351.18	351.18
二、项目支出	1,807.97	27,417.76	27,417.7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合计	8,134.47	34,134.44	34,134.44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财政局根据《2020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 年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财政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支出完成率为 98.09%，反映 2020 年市财政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财政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财政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财政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

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27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财政局（含下属单位）对27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该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市财政局预算安排“三公”经费5.12万元，实际支出为1.53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625.80万元，实际支出为351.18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财政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迎难而上增收节支，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2.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第一时间保障到位。
3. 落实撑企纾困政策，推动经济加快恢复。
4. 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突出重点强化攻坚。
5. 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6. 支持融入“双区”建设，促进提升发展质效。
7.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增强财政治理能力。
8.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佛山口碑榜结果（或者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市财政局光荣上榜，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少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技术难点，因此延缓了项目交付和验收时间。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三是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设置仍有完善空间。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健全资金管理“五个一”制度，鼓励各科室各单位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三是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丰富、完善现有内控制度。